

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（放棄加修學系）

- 一、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加修學系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二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歷年成績表一份（未曾修習加修學系科目者，可不必申請），送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核章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12月25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5月25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 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2. 因所選加修學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同時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3. 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- 四、放棄修讀加修學系資格者，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者，將不核給輔系資格。
- 五、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不得要求回復加修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本學系		學 號		
	姓 名		年 級	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放棄學系				
	放棄原因				
加修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？（請勾選下列一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 （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，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，以紅筆打勾註記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（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。 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： _____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 _____				
本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（如達輔系規定，扣除輔系科目後）是否採計為本學系學分？（請本學系勾選下列一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（請詳列之）： 本學系審核者簽章： _____ 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 _____				